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06 号

工程设计乙级 A144058929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 位 名 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孙栓国

单 位 等 级： ★★★（3星）

证 书 编 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06 号

有 效 期： 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6 年 05 月 31 日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企 业 名 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 质 等 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城市防洪）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证书编号：A144058929

有 效 期：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No.AZ0011222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单位邮编：510610

项目联系人：李思颖

联系电话：15017532096

电子邮箱：15017532096@163.com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

责任页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孙栓国 (董事长) 孙栓国

核定: 林志文 (总工/教高) 林志文

审查: 郭新波 (副总工/高工) 郭新波

校核: 巢礼义 (经理/高工) 巢礼义

项目负责人: 李思颖 (副经理/工程师) 李思颖

编写: 李思颖(副经理/工程师)(第三、四、五、七章及附图) 李思颖

焦 波 (工程师) (第一、二章) 焦波

牛 强 (助工) (第六章及附件) 牛强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2 项目区概况	5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2.1 主体工程设计	8
2.2 水土保持方案	8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	10
3.3 取土场	1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6
4.1 质量管理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7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9
4.4 总体质量评价	19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0
5.1 初期运行情况	20
5.2 水土保持效果	2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2

6 水土保持管理	23
6.1 组织领导	23
6.2 规章制度	23
6.3 建设管理	23
6.4 水土保持监测	23
6.5 水土保持监理	24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4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4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4
7 结论	26
7.1 结论	26
7.2 遗留问题安排	26
8 附件、附图	28
8.1 附件	28
8.2 附图	62

前 言

2014年12月，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予以备案，备案号140110434010926。

2015年3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5〕68号）。

2015年4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59号）。

2015年4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排设咨字〔2015〕第24号文”提供本工程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

2016年11月，由于原计划建设时间调整，向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延续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3-51-009111。

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申请延长项目开竣工时间，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关事项的复函》（穗国土规划建用函〔2016〕163号）。

2017年2月，建设单位再次就项目向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咨询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排设咨字〔2017〕第10号文”提供本工程新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

2017年11月，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同月，项目初步设计取得《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番禺〔2017〕19号）。

2017年12月1日，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施工图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由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8月3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5〕913号文）。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项目属新建工程。工程总投资约 19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00 万元。

工程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工，2018 年 8 月 30 日完工。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5.44hm²，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土石方总挖方量为 0.50 万 m³，填方量 0.50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32hm²。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工程建设期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5.44hm²，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

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雨水管网 1296m，混凝土排水沟 535m，集水井 1 座，绿化工程 1.02hm²，植草砖 0.05hm²，临时排水沟 751m，沉沙池 2 座，洗车池 2 座。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98.49 万元。

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6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20%，除林草覆盖率外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目标值，由于本项目对于林草植被有所限制，所实施的绿化比率已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5〕59 号）要求的上限，同时项目现场生态绿化环境优良，可绿化面积均得到了有效的恢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受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即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接受任务后，2019 年 4 月，我公司组织水土保持、生态学及概估算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项目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验收项目组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招标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工程预结算书等相关图文资料。项目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核查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评估，经认真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编写完成了《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详见图 1。



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为新建项目，规划总用地 $64199.6m^2$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 $54359.5m^2$ ，代征地面积 $9840.1m^2$ ，代征地为道路占地，道路已经建设完成，本项目不扰动。项目总建筑面积 $34325m^2$ ，计算容积率建筑总面积为 $34325m^2$ ，绿地总面积 $10223.43m^2$ ，绿地率 20%。建设内容主要有零部件储存仓库、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存储间等。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约 19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由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项目由建构筑物、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及管线等工程组成。

(1) 建构筑物工程

本项目建筑物采用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3.43hm^2$ ，基底面积 $2.40hm^2$ ，主要有汽车拆解间（含预处理车间、大型车拆解区、小型车拆解区、摩托车拆解区、通道）一层，

高 15.5m；零部件储存仓库（含零件存放区、车饰处理区）两层，高 12.5m；破碎车间（含废钢待加工存放区、门剪机、汽车破碎机、破碎废钢存放区）一层，层高 15.5m；以及门卫室、泵房、变电站、公厕和垃圾存放间等。

（2）道路广场工程

项目建设区内设置环形道路分别连通 2 号路和 4 号路，并在与 2 号路和 4 号路连接处设置门卫室，便于人流与车流来到场地后迅速进入项目区，在道路两边分别布设绿化带，主体设计在道路广场铺设植草砖 0.38hm^2 。

（3）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1.09hm^2 ，在景观空间规划上，小区结合道路景观建设，以整体景观绿地为主，围绕着道路两边进行绿化建设，并在项目区四周进行绿化，使整个项目区被绿化带包围。

（4）管线工程

包括供电、给水、雨水、污水等管线。

1) 供电

总电源进线自西南角引入规划路的市政 10kV 电缆，直埋敷设至项目南侧中央变电站，调压至 $380\text{V}/220\text{V}$ 后，树枝状供给各用地部位。弱点线路直接从西侧市政外网接入。供电管线整体沿厂区绿化带埋设。

2) 给水

给水接入点有两处，一处从项目北侧 2 号路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另一处从项目西侧 4 号路市政给水管网接入。给水管网整体沿厂区道路环状布设在厂房四周。

3) 雨水

雨水采用分片组织排水，由雨水口、支管、检查井、干管和沉沙井组成，设 2 个出水口，分别位于西北角和西南角，分别排入北侧和西侧市政道路的雨水管网。

4) 污水

由管道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室外污水管网；污水管沿项目内东、南侧厂区道路敷设，与雨水管并行，最终从项目西南角排入西侧的市政污水管网。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土建标段划分

本项目均由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2) 弃渣场、取土场

施工过程中,工程所需骨料和回填料从当地市场购买,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和取土场。

(3) 施工道路

项目北侧为金荷二路(4号路),东侧为2号路,施工进出口道路与周边道路相通,施工条件便利。本工程不需要新修筑临时施工道路。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项目利用建设区内的空地作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占地面积 0.02hm^2 ,位于项目建设区南侧。临时占用道路广场区面积,施工完毕后进行硬化处理。

(5) 施工工期

项目原计划于2015年10月开工,原计划完工时间为2016年7月,总工期10个月。建设时间调整后,计划于2016年11月开工,2018年2月完工,总工期16个月。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2017年5月1日,2018年8月30日完工,总工期16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施工及监理资料,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工程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为0.50万 m^3 ,填方总量0.50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5.44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工作。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项目区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水网纵横。

2 气象

项目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夏无酷热,冬无严寒,春常阴雨,秋高气爽。

根据番禺气象站1981~2010年统计数据,多年平均气温 22.5°C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6.7°C ,平均最低气温 19.6°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14.3°C ,极端最低气温 -0.4°C ,最热月(7、8月)平均气温 28.9°C ,极端最高 38.6°C 。

多年平均雨量1673.0mm,雨量分配不均,其中4~9月降雨量1354.8mm,占全年

降水量的 81%；年平均雷暴日数 71.9 天。

年平均相对湿度 77%，最小相对湿度 9%；全年日照 1633.9h，年蒸发量 1628.3mm；年平均风速为 2.1m/s，最多风向为北风。主要气象灾害有台风、暴雨、雷暴、低温阴雨、高温、干旱、灰霾等。

3 水文

番禺区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内河网交错。

项目区附近主要河涌为七沙涌和狮子洋水闸涌，地块西南角为狮子洋水闸涌的左岸支涌。

七沙涌：西起于化龙运河（明经水闸），向东至四沙涌后转向东南，止于狮子洋水道（七沙水闸），全长约 6km，水面宽 20~100m，已按 20 年一遇防洪排涝标准整治。

七沙水闸采用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20 年一遇最大 24h 暴雨遇外江多年平均最高潮位 1d 排不干成灾的排涝标准，8 孔闸室，单孔净宽 80m，配套泵张设计流量为 40m³/s。

狮子洋水闸涌：东北起于狮子洋水道（七沙水闸），西南至砺江河（狮子洋节制闸），全长约 4.7km，河道弯曲，左岸有胜洲涌、大涌支涌等支流。

狮子洋水闸涌的左岸支涌：起于东部快线以西，自西向东至广汽乘用车物流基地后转向南，汇入狮子洋水闸涌，全长约 1.3km；河道较顺直，呈反“L”型，水流平缓，水面宽约 15m，土质堤岸种有水杉、荔枝等，主要为防洪功能。河涌距离项目最近处大于 100m，根据相关规划，该河涌将全部回填平整，目前，其上游段（东部快线~广汽乘用车物流基地）已经回填。

项目周边市政管网：目前，地块北侧 4 号路、东侧 2 号路雨水市政管网已完成施工，本项目施工期排水接入地块北侧 4 号路、东侧 2 号路雨水市政管网。

4 土壤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发育有水稻土。赤红壤成土母质多为红色砂页岩和第四纪红色粘土，多已开垦，种植旱地作物。

项目区内现为人工填土，无结构。

5 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生植被多被破坏，丘陵岗地多种植木麻黄、松衫、台湾相思等，伴有桃金娘、芒萁群落，四旁主要为竹、苦楝、水果等，零

星有天然竹林。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全国水土流失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强度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 a)。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2014 年 12 月，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予以备案，备案号 140110434010926。

(2) 2015 年 3 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5〕68 号）。

(3) 2015 年 4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59 号）。

(4) 2015 年 4 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排设咨字〔2015〕第 24 号文”提供本工程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

(5) 2016 年 11 月，由于原计划建设时间调整，向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延续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3-51-009111。

(6)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申请延长项目开竣工时间，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关事项的复函》（穗国土规划建用函〔2016〕163 号）。

(7) 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再次就项目向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咨询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排设咨字〔2017〕第 10 号文”提供本工程新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

(8) 2017 年 11 月，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同月，项目初步设计取得《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番禺〔2017〕19 号)。

(9) 2017 年 12 月 1 日，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施工图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5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复函”（番水函〔2015〕913号文）。工程施工后，主体工程再无水土保持后续专项设计，但已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各项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要求纳入到主体工程中，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不存在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2.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在工程后续设计中，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施工图（含水土保持部分）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招标，与主体工程一起捆绑实施。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结合当地自然条件确定植物措施品种配置。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32hm^2 。经资料查阅及现场实测复核，工程建设期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5.44hm^2 ，全部为项目建设区面积。根据工程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调查统计，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4hm^2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对比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设计责任范围 (hm^2)	建设期 (hm^2)		运行期 (hm^2)	
			责任 范围	增减 变化	责任 范围	增减 变化
项目建设区	厂房区	2.40	2.40	0	2.40	0
	道路广场区	1.95	2.02	+0.07	2.02	+0.07
	绿化工程区	1.09	1.02	-0.07	1.02	-0.07
直接影响区		0.88	0	-0.88	-	-
合计		6.32	5.44	-0.88	5.44	0

注：+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变化分析如下：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项目区的施工管理，尤其是注意征地线边缘的施工活动，施工开挖、弃土以及建筑材料的堆放都严格控制在占地范围之内，同时采取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使用彩钢板和实体围墙围蔽施工，直接影响区基本没扰动。

项目建设区内，受规划设计条件限制，主体在后续设计中略微调整了道路广场和绿化工程面积，其中绿化工程调减 0.07hm^2 ，道路广场调增 0.07hm^2 。

3.2 弃渣场

本工程内开挖土石方以砂质性粘土和粉质粘土为主，土质较好，可以用于建设项目回填。工程不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均向外就近采购，不涉及取土，不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施工方案及竣工验收等资料，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等 3 个部分。

工程措施：主体沿厂区道路敷设了雨污水管网；沿室外废车堆场四周与中部布设了

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终点设置了集水井。

植物措施：主体于规划设计的绿化工程区进行绿化工程措施；于厂区东北侧停车位铺设了植草砖。

临时措施：主体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于项目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的汇水出口设施沉沙池，结合场地内的混凝土排水沟，形成完整的施工临时排水系统。

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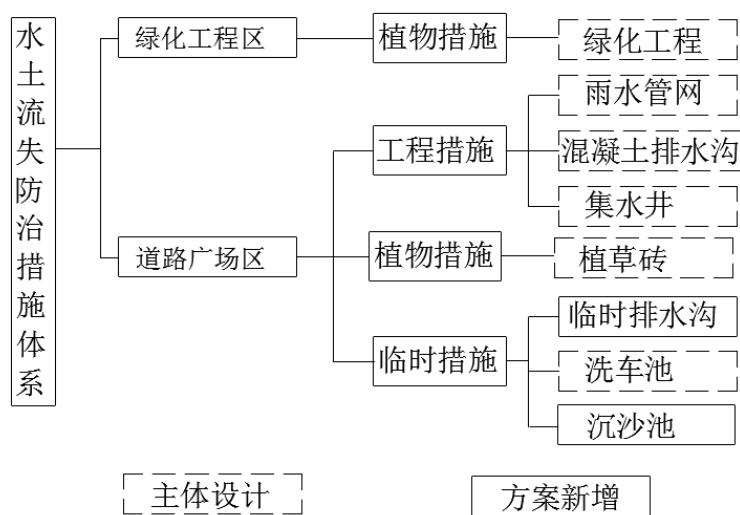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变化分析如下：与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对比，项目主体增加了混凝土排水沟、集水井等措施，主要原因是主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考虑对室外废车堆放场的雨水实行统一收集并处理可能带有的油污后再排放，沿室外废车堆场四周与中部增设了混凝土排水沟，排水沟终点增设了集水井。

经过验收项目组现场调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施工期间，项目建设区域内布设了洗车池、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以及后期逐步完善了区内的排水管网、排水沟和绿化工程。实施了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基本结束后，对建设用地内的裸露地表均根据相关规划进行相应的硬化或绿化。

总的来说，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这些措施既有利于主体工程的稳定使用，又有效地控制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发生。根据现场勘查，这些措施能够形成系统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的管理体系，水土保持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进行，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组织施工。水土保持措施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2018 年 8 月 30 日全部完成。

验收项目组通过查阅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的相关资料以及实地勘查核实，获取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详细情况。

3.5.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已实施的主要水保工程措施情况如下：雨水管网沿厂区道路敷设，于道路两旁设雨水口收集雨水，最终分别排入北侧和西侧市政道路的雨水管网。雨水管道采用内肋增强聚乙烯（PE）螺旋波纹管，管径 de300~1800，工程量为 1296m。混凝土排水沟沿室外废车堆场四周与中部布设，排水沟为矩形断面，净宽 40~60m，工程量为 535m，混凝土排水沟终点接 1 座集水井。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方案中主体已计列雨水管网工程量 734m。实际在后来施工阶段较方案增加了雨水管网 562m、混凝土排水沟 535m、集水井 1 座，具体工程量对比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道路广场区	厂区道路地下埋设	雨水管网	2018.01.18~2018.07.18	734m	1296m	+562m
道路广场区	室外废车堆场四周与中部	混凝土排水沟	2018.01.18~2018.07.18	0	535m	+535m
道路广场区	混凝土排水沟终点	集水井	2018.07.18~2018.07.31	0	1 座	+1 座

3.5.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的植物措施有绿化工程和植草砖。经项目验收组现场查勘和图纸核对，建设区域内按照规划设计对相应绿化区域实施了绿化工程，绿化效果较好，现场不存在水土流失现象。此外，对位于项目场地东北侧的停车位，主体进行了植草砖的铺设。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方案中主体已计列绿化工程 1.09hm²、植草砖 0.38hm²，项目实际完成绿化工程

1.02hm²、植草砖 0.05hm²。受厂房项目规划条件限制，后续设计中主体调减了项目的绿化面积，导致了最终实施的绿化措施工程量较方案批复的有所减少。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与对比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绿化工程区	绿化区域	绿化工程	2018.08.01~2018.08.30	1.09hm ²	1.02hm ²	-0.07 hm ²
道路广场区	东北侧停车位	植草砖	2018.07.19~2018.07.31	0.38hm ²	0.05 hm ²	-0.33hm ²

3.5.3 临时措施

(1)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经查阅相关的施工、监理记录，项目施工期前，沿项目四周布设了临时排水沟，并分别在项目建设区两个出入口处各布设了 1 座洗车池和 1 座沉沙池。施工期间，临时排水沟与混凝土排水沟相结合，形成一个完善的施工期临时排水沟系统。实际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减少了水土的流失。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方案中布设临时排水沟 888m，实际在后来施工阶段共布设临时排水沟 751m，较方案减少了 137m；方案中主体已计列洗车池 2 座、设计沉沙池 2 座，实际在后来施工阶段布设洗车池和沉沙池各 2 座，较方案无变化。具体工程量对比见表 3-5。

表 3-5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道路广场区	建设场地四周	临时排水沟	2017.05.01~2017.05.31	888m	751m	-137m
道路广场区	排水出口	沉沙池	2017.06.01~2017.06.30	2 座	2 座	0
道路广场区	车辆出入口	洗车池	2017.06.01~2017.06.30	2 座	2 座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工程资料，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98.4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62.12 万元，植物措施 115.7 万元，临时措施 11.44 万元，独立费用 9.2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 万元。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完成工程量	完成投资(万元)
I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62.12
1	雨水管网	m	1296	154.16
2	混凝土排水沟	m	535	7.76
3	集水井	座	1	0.20
II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15.7
1	绿化工程	hm ²	1.02	112.2
2	植草砖	hm ²	0.05	3.5
III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1.44
1	临时排水沟	m	751	10.89
2	洗车池	座	2	0.18
3	临时沉沙池	座	2	0.37
IV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9.23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2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3.5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5
V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合计				298.49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98.49 万元, 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相比增加了 26.30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增加了 74.81 万元, 植物措施减少 30.80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了 1.99 万元, 独立费用减少 15.72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对照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方案批复(万元)	实际完成(万元)	增减量(万元)
I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87.31	162.12	+74.81
1	雨水管网	87.31	154.16	+66.85
2	混凝土排水沟	0	7.76	+7.76
3	集水井	0	0.20	+0.20
II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46.5	115.7	-30.80
1	绿化工程	119.90	112.2	-7.70
2	植草砖	26.60	3.5	-23.10
III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3.43	11.44	-1.99
1	临时排水沟	12.88	10.89	-1.99
2	洗车池	0.18	0.18	0.00
3	临时沉沙池	0.37	0.37	0.00
IV	第四部分 独立费用	24.95	9.23	-15.7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26	0.23	-0.0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5	0.5	-2.0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3.5	3.5	0.0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10.69	0	-10.69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8	5	-3.00
V	第五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00
合计		272.19	298.49	+26.30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

- (1) 工程措施投资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雨污水管网工程量的增加，以及增加了室外废车堆放场的混凝土排水沟和集水井。
- (2) 植物措施投资较方案投资减少，主要是因为受规划设计条件限制，主体在后续设计中调减了绿化工程及植草砖的面积。
- (3) 临时措施投资较方案减少。主要是因为临时排水沟工程量减少。
- (4) 独立费用较方案减少，主要是评估费和监测费减少。
- (5) 方案列的预备费已经包含在各项费用中，为避免重复计算，故实际投资按照未发生计算。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过程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

工程建设中执行《建筑法》、《合同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追究的规定》。工程建设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质量监督制和第三方无损检测。在建设单位统一指导下，所有工程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委托具有丰富监理经验的监理公司——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程监理，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同时委托主体监理单位一并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基本也处于监管状态。

4.1.2 建设单位建设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办公室，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办主任，下设管理部、财务部、营业部、生产部等多个管理部门。同时，聘请了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工程安全生产专家组、施工质量专家组、项目办法律顾问。

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加强现场检查，项目办及各分部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定期现场检查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来规范并转化施工和监理行为。

奖优罚劣，强化质量管理。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查力度，杜绝质量事故，消灭质量隐患。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绝不手软，规定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经济处罚；如质量问题涉及监理管理不周和监理失职的，对现场监理并罚处理。

树立质量样板工程，提高整体质量。根据施工各阶段进行的情况，评选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较好的项目树为样板工程，使施工质量得到了整体的提高。

严抓监理管理，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第一线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的积极作用。同时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各总监办之间开展竞争、交流、评比。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主体及水保监理单位能够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并监督施工合同的实施；做到了事前监理，采取有效的事前措施，把质量问题消除于萌芽状态；所有工程未经承包人自检的拒绝检查；对承包人试验人员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旁站；认真审查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对于一般工序进行巡检或抽检，对于关键工序坚持跟班旁站；加强对进场材料的检验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进行了妥善管理；明确工序质量责任制，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此外，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体系建立情况进行审查，复查施工单位实验室资质，跟踪检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运行情况。对承包商技术检验、施工图纸会审、分项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评及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施工质量事故分析、停复工指令等各项工作按程序进行，保证了质量体系的正常运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经理部到工程施工队实行领导责任制，质量目标层层分解，终身责任，有专职质检工程师对整个工程进行全方位施工检测，同时施工队设质检员，工班有专人兼职质检工作，施工中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一级保一级，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奖罚制度。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事故，对当事责任人及部门进行处罚；对坚持把好质量关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做到“六不施工，三不交接”。

通过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文件等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开展和质量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本项目由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监理，水土保持工程划分由监理主持。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数量	单元工程数量
零部件储存仓库	室外排水管网	1	3
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	室外排水管网	1	3
园林绿化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3
道路广场工程	植草砖	1	3
合计		4	12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12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工程措施质量评定

本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验收采用查阅自检成果数据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工程质量评定以分部工程评定为基础,其评定等级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等三个级别。单元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质检部门组织评定,监理单位复核;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是在施工单位质检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定;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在施工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由监理单位复核,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验收项目组认为,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雨水管网、混凝土排水沟、集水井等措施,对施工过程中扰动和破坏区域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检查评定结果为分部工程全部合格以上,合格率为 100%。验收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抽检数 (个)	抽检率 (%)	合格(个)	合格率 (%)
零部件储存仓库	室外排水管网	3	6	100	6	100
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	室外排水管网	3	6	100	6	100

2、植物措施质量评定

根据现场检查,植物措施组对项目区进行抽样核实植物措施面积,小区植物措施面积核实范围 100%。据抽样调查结果,项目验收组认为植物措施面积属实。项目验收组共详细调查了植物措施约 1.02hm²,各调查区绿化及植被恢复效果较好,林木成活率、草地成活率达到 99% 以上。具体评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抽检数 (个)	抽检率 (%)	合格(个)	合格率 (%)
园林绿化工程	点片状植被	3	3	100	3	100

3、临时措施质量评价

本项目建设完工后,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通过查询施工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临时防护措施,基本上能够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防止了水土流失危害的

发生，主要体现在：场地内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池等防治水土流失。

总体而言，施工单位采取了相应的临时措施对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进行了防治，后期建成后植物措施及工程措施布设较好，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及其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验收项目组认为：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植物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绿化树木、草坪生长良好，植物成活率达到99%以上，生长良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保护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局合理，满足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对部分区域的植物措施布设进行了调整，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完成的措施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植物措施任务，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满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 2018 年 9 月完工进行试运行期，建筑物基底及区内道路全部为硬化面，规划绿地均已栽种乔灌木，绿化措施已初步发挥效益，植被生长稳定，成活率较高，建成后的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各分区的水土流失强度均已明显下降，到目前为止，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面积为 5.44hm^2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5.42hm^2 ，项目区综合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3%。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防治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 面积 (hm^2)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2)				扰动土地 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构)筑物及 场地硬化	小计	
1	厂房区	2.40			2.40	2.40	100
2	道路广场区	2.02		0.05	1.95	2.00	99.01
3	绿化工程区	1.02		1.02		1.02	100
合计		5.44		1.07	4.35	5.42	99.63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调查核实，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1.09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07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17%。各分区水土保持治理情况见表 5-2。

表 5-2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结果

序号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hm^2)	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1	道路广场区	0.07	0.05	71.43
2	绿化工程区	1.02	1.02	100.00
合计		1.09	1.07	98.17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 \text{a})$ 。根据各分区治理情况，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根据现场调查和同类项目比对，确定项目建设区内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小于 $500\text{t}/(\text{km}^2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4、 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本工程无弃方，拦渣率可达到 95%。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施工结束后结合主体工程进度进行了园林绿化、铺植草砖，面积为 1.07hm²，工程可绿化面积 1.0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达 20%。各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情况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1	厂房区	2.40	/	/	/	/
2	道路广场区	2.02	0.05	0.05	100.00	2.48
3	绿化工程区	1.02	1.02	1.02	100.00	100.00
	合计	5.44	1.07	1.07	100.00	20

5.2.3 综合评价

在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期内，水土流失主要源于施工期扰动原地貌、破坏植被，进而造成地表裸露，雨季在降雨和径流的冲刷作用下形成了水土流失。工程施工过程中，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质量均较好，目前各分区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施工区的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轻度或微度，除林草覆盖率外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目标值，具体见表 5-4。

表 5-4 工程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达到的防治目标

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方案目标值	95	97	1.0	95	99	27
实现值	99.63	98.17	1.0	95	100	20

根据项目批复的规划设计，绿地率为 20%，已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5〕59 号）要求的最大值。由于本项目对于林草植被有所限制，所实施的绿化比率已达到相关要求上限，同时项目现场生态绿化环境优良，可绿化面积均得到了有效的恢复，考虑对林草覆盖率指标按照 20% 进行验收。

整体而言，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除林草覆盖率外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目标值，项目可绿化面积也尽数恢复，林草覆盖率已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有效

地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控制和治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验收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区内共计发放 30 份调查问卷，收回 30 份。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 20.0%，30-50 岁者占 50.0%，50 岁以上者占 30.0%；农民占 50%，职工占 20.0%，干部占 30%；高中以上文化者占 30.0%，初中文化者 60%，小学以下文化者占 10%。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4。

在被调查者中，80% 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3% 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90% 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93% 的人认为弃土弃渣管理较好，93% 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

表 5-4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年龄段	30 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6	20%	13	43%	11	37%		
职业	农民		职工		干部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14	47%	10	33%	6	20%		
文化程度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9	30%	18	60%	3	10%		
调查项目	好		一般		差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人数	占比例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24	80%	3	10%	0	3	1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25	83%	3	23%	2	7%		
林草植被建设	27	90%	1	10%	1	3%	1	3%
弃土弃渣管理	28	93%	2	7%				
土地恢复情况	28	93%	1	10%			1	3%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监管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项目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已建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其布局合理。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责任较为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分部工程，没有进行独立设计和施工，而是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保方案对主体已有部分不再重复设计，不足部分进行补充设计而使本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施工单位对项目区土方开挖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管理，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由专员负责全面水保工作，并落实各方面相关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建设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6.3 建设管理

2015年5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8月3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5〕913号文）。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

失进行监测。本项目为鼓励监测项目，建设单位未委托相应机构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订了方案措施审批制度、协调会议制度、不定期质量进度专题会议制度、旁站监督制度、抽查监控制度、隐蔽工程联合验收制度、内部会签制度和档案信息管理制度。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和计量。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4 个，分部工程 4 个，单元工程 12 个，各分项工程评定结果为合格。目前，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结束，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齐全，工程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总结完成了《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依据。

项目验收组认为：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施工建设过程中，相关水务主管部门多次对施工现场进行核查，对施工场地围蔽、临时排水、土石方挖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有重大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各项临时防护措施已发挥作用，现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的较为到位。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建设不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非常重视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工程部牵头承办。试运行期的管护由施工部门承担至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工程部负责。

经项目验收组现场考察，水土保持设施养护责任落实，工程管理部门、施工部门、道路养护单位认识明确，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该项目由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完成。在工程自检过后，建设单位对资料

管理不完善，对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的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建议在以后的工程建设中完善资料管理系统，加强对资料的保管。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的资料：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档案较齐全。水土保持工程档案管理尚不够完善，但基本达到验收的标准。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在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生态优先和保护土地”为理念，将“人与自然和谐”的指导思想贯穿到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中，优化施工设计和工艺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内容落实防治措施，工程质量满足了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经过建设各方的紧密配合，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协作，使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治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经项目验收组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并结合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经济财务组的调查结果，项目验收组认为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基本实现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工程档案管理规范，竣工资料齐全，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组认为：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基本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验收组在开展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深入工程现场，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察勘，并对水土保持工程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了查阅。在外业察勘过程中，发现项目内及周边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整体而言，施工建设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效益，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为维持目前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持续保护项目区水土资源，建设

单位将完善注重以下工作：

- (1)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 (2) 定时清理疏通排水管沟和集水井等，结合日常园林管理对小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3) 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8 附件、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文件;
- (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批复文件;
- (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资料;
-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4 年 12 月，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对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予以备案，备案号 140110434010926。

2015 年 3 月，取得广州市规划局颁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15〕68 号）。

2015 年 4 月，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59 号）。

2015 年 4 月，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排设咨字〔2015〕第 24 号文”提供本工程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

2015 年 5 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番水函〔2015〕913 号文）。

2016 年 11 月，由于原计划建设时间调整，向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延续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6-440113-51-009111。

2016 年 12 月，建设单位向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申请延长项目开竣工时间，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关事项的复函》（穗国土规划建用函〔2016〕163 号）。

2017 年 2 月，建设单位再次就项目向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咨询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以“番水排设咨字〔2017〕第 10 号文”提供本工程新的排水设施设计条件。

2017 年 11 月，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同月，项目初步设计取得《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番禺〔2017〕19 号）。

2017年12月1日，由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施工图取得《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017年5月1日，施工单位进场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2018年1月16日，进行仓库室外排水管网布设工作。

2018年6月10日，进行车间室外排水管网布设工作。

2018年8月1日，进入园林绿化施工。

2018年8月30日，项目整体完工。

附件2 项目立项文件

1、备案证

首次(2014年12月)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动力电池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项目申请单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或建筑面积)	32,890 平方米
产品名称	再生资源
主要生产能力	3万吨
计划开工时间	二〇一五年一月
计划竣工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建筑物	三幢钢结构厂房、生产辅房及公建配套
项目总投资	17,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万元,设备投资 4,8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 万美元
备案项目编号	44010500926 
(发证单位盖章)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本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延续(2016年11月)

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0113-51-03-00911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拆解及破碎车间单层, 占地面积约106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1500平方米, 零部件储存仓库二层, 占地面

积约12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24400平方米。仓库单层, 占地面积为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1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报废
汽车拆解及破碎设备, 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报废机动车2万辆, 年处理能力达到3万吨。

项目总投资: 198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98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5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48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02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 地 单 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用 地 位 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
用 地 性 质	二类工业用地 (M2)
用 地 面 积	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位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 16-58-8; 16-58-12)
附加说明:
1. 本证根据穗规函〔2014〕1020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3-2014-000010)、
广东省企业基本信息登记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44013431010526)核发。
2. 本项目规划控制要求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13-2014-000016)附件《规
划条件》[2014]2020 号, 执行。
3. 建设单位应当自觉遵守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距 1 年内向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地
质报批手续的, 该使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
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No.2015002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穗规地证 (2015) 68 号

地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
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局
业务专用章
日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送: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附图)
市规划局番禺分局(附图)

3、排水咨询意见

第一次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2015024

发文号: 番水排设咨字[2015]24号

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			
	工程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	173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开挖方量 0.25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0.18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询内容		1、排水体制 2、排水去向及接驳位置 3、化粪池取消与设置 4、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5、技术参数 6、是否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7、其他			

咨询意见: (经办人选择填写)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化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按雨污分流体制设计和实施。

二、排水去向: 项目南侧规划路的污水管; 雨水排入周边的河涌。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_____, Y=_____; 污水 X=_____, Y=_____。

三、化粪池: 建议设置。如不设置化粪池, 应在污水总排放口接驳市政管道前设置格栅井, 格栅井尺寸可参考《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四、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建筑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 的规定建设雨水利用收集设施, 实行地表径流系数控制; 建设用地外排雨水设计流量不大于开发建设前的水平, 并在本项目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申请前, 依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附录 I: 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 提交包含上述内容的地表径流控制的排水工程设计文件。

2、雨水调蓄利用: 设置雨水蓄水池等利用设施。

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 > 5 年。

六、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 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七、其它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http://www.gzwater.gov.cn>)。

2、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完成施工后, 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

3、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 (<http://stbc.digitwater.com>) 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受理单位: 番禺区水务局

2015年4月24日

说明: 选择带□项时打“√”; 本表一式两份: 主管部门一份, 申请单位一份。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2017010

发文号: 番水排设咨字[2017]第 10 号

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		
	工程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总投资	19800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23413.2 平方米， 开挖方量 0.2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0.14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工业污水
咨询内容		1、排水去向及接驳位置 2、技术参数 3、化粪池取消与设置 4、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5、是否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p>咨询意见: (经办人选择填写)</p> <p>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u>化龙</u>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按<u>雨污分流</u>体制设计和实施。</p> <p>二、排水去向: 污水流向: <u>金荷二路或 2 号路市政污水管</u>, 雨水流向: <u>金荷二路或 2 号路市政雨水管</u>;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雨水 X=_____, Y=_____; 污水 X=_____, Y=_____。</p> <p>三、化粪池: 建议设置。建筑内部宜设置独立的粪水管, 并在室外接入污水管道。</p> <p>四、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p> <p>1、按照《建筑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014-2006, 2014 版)、《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共排水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p> <p>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p> <p>3、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市政管道排水能力。</p> <p>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 > 5 年。</p> <p>六、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 本项目开工前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p> <p>七、其它</p> <p>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http://www.gzwater.gov.cn)。</p> <p>2、建设单位应按本咨询意见要求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并把本咨询意见作为后续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p>				

第二次 (2/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水务局部门意见使用。

3、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完成施工后，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

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 (<http://stbc.digitwater.com>) 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电话：86676631）。

5、原《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番水排设咨字[2015]24号）的内容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4、建设用地批准书

<p>建设用 地 批 准 书</p> <p>穗国土建用字(2015)59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建设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现准予使用土地。特发此书。</p> <p>本批准书在颁发之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期间有效。</p>																																																																															
<p>填发机关</p> <p>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p> <p>建设用 地专用章 (14)</p>																																																																															
<p>已核发现场公示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用地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5">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 </tr>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 <td colspan="5">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td> </tr> <tr> <td>批准机关</td> <td colspan="5">广州市人民政府</td> </tr> <tr> <td>批地规划文号</td> <td colspan="5">穗规地证(2015)6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4)3030号文</td> </tr> <tr> <td>批准文号</td> <td colspan="5">其他文件依据：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4)第036号《成交确认书》、440113-2014-0000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td> </tr> <tr> <td>总用地面积</td> <td colspan="5">陆万肆仟贰佰平方米</td> </tr> <tr> <td>净用地面积</td> <td colspan="5">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平方米</td> </tr> <tr> <td>土地所有权性质</td> <td>国有</td> <td>土地取得方式</td> <td>挂牌出让</td> <td>土地用途</td> <td>工业用地</td> </tr> <tr> <td>土地座落</td> <td colspan="5">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td> </tr> <tr> <td>用地方案号</td> <td colspan="5">13105020140009</td> </tr> <tr> <td>动工日期</td> <td colspan="5">2016年1月28日前开发建设</td> </tr> <tr> <td>竣工日期</td> <td colspan="5">2019年1月28日前竣工</td> </tr> <tr> <td colspan="6"> <p>一、该用地的图号：60-65-61-65。 二、此地块已签订440113-2014-000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申请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地块建成的所有建筑 (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预售、不得分割预(销)售。</p> </td> </tr> </table>		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批准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地规划文号	穗规地证(2015)6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4)3030号文					批准文号	其他文件依据：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4)第036号《成交确认书》、440113-2014-0000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总用地面积	陆万肆仟贰佰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用地方案号	13105020140009					动工日期	2016年1月28日前开发建设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28日前竣工					<p>一、该用地的图号：60-65-61-65。 二、此地块已签订440113-2014-000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申请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地块建成的所有建筑 (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预售、不得分割预(销)售。</p>					
用地单位名称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批准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地规划文号	穗规地证(2015)6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函(2014)3030号文																																																																														
批准文号	其他文件依据：广州公资交(土地)字(2014)第036号《成交确认书》、440113-2014-00001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总用地面积	陆万肆仟贰佰平方米																																																																														
净用地面积	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性质	国有	土地取得方式	挂牌出让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座落	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用地方案号	13105020140009																																																																														
动工日期	2016年1月28日前开发建设																																																																														
竣工日期	2019年1月28日前竣工																																																																														
<p>一、该用地的图号：60-65-61-65。 二、此地块已签订440113-2014-000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申请领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地块建成的所有建筑 (包括地下建筑及地上建筑)必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预售、不得分割预(销)售。</p>																																																																															

附件3 水土保持方案、重大变更等批复文件

水保方案批复（1/7）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15〕913号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复函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申请函》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工程规划用地面积6.42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5.44公顷，代征市政道路面积0.98公顷，道路已经建设完成，本项目不扰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零部件储存仓库、破碎车间、汽车拆解车间、生产拆解车间、油品存放间等，总建筑面积31129平方米，绿地总面积10870.5平方米，绿地率20.0%。

项目回填由政府负责，达到设计标高后交建设单位。本工

程总挖方 0.5 万立方米，填方 0.5 万立方米，无借方，无弃方。

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动工，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总投资 1.73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25 亿元。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 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17 年。

(三) 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318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276 吨。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5.44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88 公顷。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22.0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281.57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40.5 万元。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

水保方案批复（3/7）

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范围，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应当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保监测与项目建设同步开展，并按规定向我局、石楼镇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报告，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项目结束后，由监测单位出具监测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必要资料。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四）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水土保持措施或布局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须重新修编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涉及其它事宜请到相关部门办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向我局提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水保方案批复（4/7）

此复。

附件：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联系人：林兵，联系电话：34818317）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执法监察大队、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批复（5/7）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2015年7月2日，番禺区水务局在番禺区主持召开了《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建设内容主要有零部件储存仓库、破碎车间、汽车拆解车间、生产拆解车间、油品存放间等。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4199.6m²，其中规划建设用地54359.5m²，代征道路占地面积9840.1m²；总建筑面积31129m²，计算容积率面积31129m²，绿地率20.0%。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0.83万m³，填方总量5.14万m³，借方总量4.31万m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1.73亿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25亿元；工程计划于2015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7月建成，总工期10个月。

项目区地处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22.2℃，多年平均降雨量在1684.5mm；主要土壤类型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主要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项目区属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一级。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完善项目概况、措施布设、工程投资等内容，复核方案特性表等。

水保方案批复（6/7）

二、编制总则内容全面，编制深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第一年（即2017年）合理。建议补充、完善编制依据。

三、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 (一) 完善工程总平面布置、竖向布置、施工工艺、排水规划等内容。
- (二) 复核土石方平衡数据，完善土石方流向图。

四、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 (一) 完善项目区周边河涌及市政排水管网等情况介绍。
- (二) 完善项目区基本情况、水土流失现状和同类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经验，补充水土保持现状。

五、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建议：

- (一) 完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土石方平衡的分析与评价。
- (二) 复核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和工程量，完善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三) 完善评价结论性意见及建议。

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建议：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优化防治分区。

七、水土流失预测内容较全面，预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 (一) 复核预测时段、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 (二)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复核土壤侵蚀模数和水土流失量。
- (三) 完善预测结论、指导性意见和水土流失危害分析。

八、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建议：

- (一) 复核防治目标，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及体系框图。
- (二) 结合项目区永久排水工程布置，完善临时排水措施。
- (三) 复核措施工程量。

水保方案批复 (7/7)

(四)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表。

九、水土保持监测内容较全面，监测方法基本可行。建议：

(一) 复核监测时段，优化监测点布置。

(二) 完善监测单位和监测成果报送制度等内容。

十、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建议：

(一) 复核编制依据、价格水平年。

(二) 复核材料单价、人工单价、工程单价、工程投资和独立费用，完善投资估算表。

(三) 复核六项指标计算过程。

十一、完善工程地理位置图、水系图、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局图、措施典型设计图等图件。

综上所述，本《报告书》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经补充修改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2015年7月2日

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关事项的复函建设用地批准书复函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建用函〔2016〕163号

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关事项的复函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延长开竣工时间及有效期的申请函》（收件号：gz0074829461610240092047）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经查，你司与原市国土房管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113-2014-000016），受让位于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用地面积64200平方米地块作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合同约定动工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之前，竣工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之前。2015年4月3日，原市国土房管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5〕59号），批准书有效期至2017年4月。现根据穗国土规划批〔2016〕2号文和你司申请，我委同意延长该地块动工时间至2017年12月30日之前，竣工时间至2020年12月30日之前，批准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其他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和批准书执行。

请你司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动工开发建设，确保及时竣工，因你司自身原因再次逾期的，将按照出让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此复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业务专用章
-00-2

抄送：建管处，番禺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4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审批资料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1/5）

档号	序号
2211-9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番禺〔2017〕19号

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 拆解基地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资料收悉。根据国家现行基建程序的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意见及各专业部门批复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现函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包括1幢地上1层的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1幢地上2层的零部件储存仓库，1幢地上1层的储存间。总建筑面积为45059.3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45059.3平方米（局部层高超过8米部分建筑面积已加倍计算）。

建设规模基本符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6〕2号）。

二、计划及概算

该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工程概算为 11063.06 万元，其中建安费 9598.25 万元，其他费 1147.51 万元，预备费 317.3 万元。

三、建筑功能

本工程首层以上为车间及仓库。

四、建筑设计

(一) 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3.8.2 条的要求复核零部件储存仓库二层两侧储存区的安全疏散出口的数量。

(二) 厂区作业工人的卫生间应设有更衣、淋浴设施。

五、结构设计

(一) 设计依据应增加《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CECS24: 90。

(二) 桩承载力应考虑桩负摩擦力，车间、仓库地面宜考虑地基土技术处理，满足地面使用荷载。

(三) 零部件存储仓库、拆解及破碎车间层高均在 8~9m，应按照抗震规范对非结构构件抗震计算和设计。

六、给排水设计

(一) 应补充列出供生产车间喷雾、冲洗的用水量；核实市政供水管网的供水压力，复核供喷雾用水所需要的水压。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3/5)

(二) 应依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第3.1.12条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的相关规定增加供给车间工人淋浴的用水，并完善相关的设计。

(三) 应补充完善收集和处理本项目工艺废水的设计，工艺废水经过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接入市政排水系统。

(四) 储存甲类物品的储存间的消防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6.12条的规定。

(五)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5.4.4条规定，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应增设消防水泵接合器。

七、电气设计

(一) 消防设备的配电线敷设方式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1.10条规定。

(二) 应补充消防用电负荷计算。

(三) 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10.3.2条、第10.3.3条、第10.3.7条规定补充完善疏散照明和备用照明的照度和灯具要求。

(四) 应补充变配电房的平面布置图。

八、空调、通风设计

(一) 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上部宜增加开窗或设置通风设施，以改善夏季房间的通风换热效果。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4/5)

(二) 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应设排风。

九、设计概算

(一) 应补充工艺部分的投资，并复核概算总投资。

(二) 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计取。

(三) 应补充项目管理费的计取依据。

十、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现行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十一、本复函仅适用于本次报建方案，设计方案如有调整，应重新报我局进行初步设计审查。

十二、应基于本复函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办理施工图审查及备案手续。

专此函复。

附件：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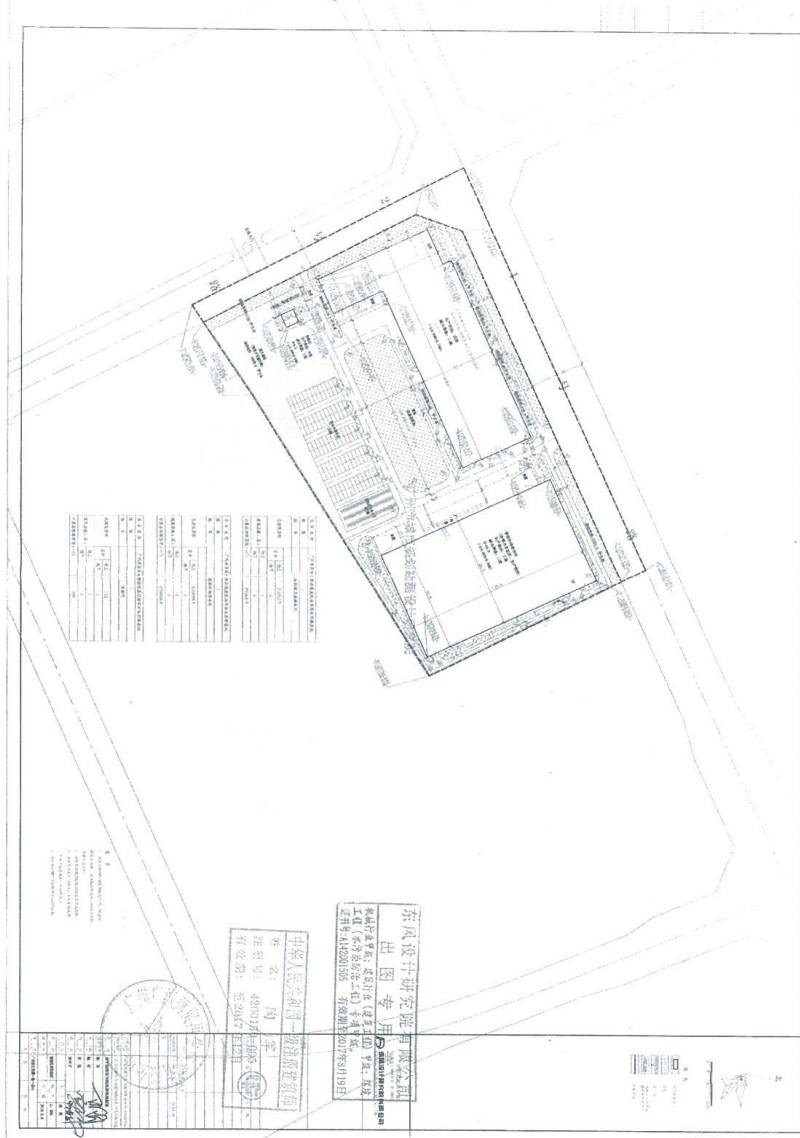


抄送：市住建委、区国规局、区环保局、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5/5)

附件

平面图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1/4)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设单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规划许可证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172号
报审日期: 2016-09-01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技术咨询中心
合格书号: S16080

由 以上设计单位 设计的 上述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发: 陈环新



2017年11月17日

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13号令), 本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对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上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均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图章和签字,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如修改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本审查机构审查。

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勘察	何港	何港
建筑	郑德原	郑德原
结构	杨汉伦、罗蜀	杨汉伦、罗蜀
给排水	黄玲俐	黄玲俐
电气	李耀根	李耀根
通风空调	胡小兵	胡小兵

程序审查人员签字: 郑德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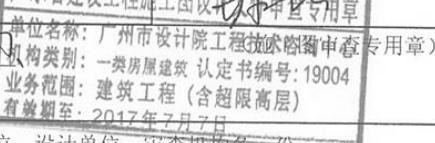
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注: 1、本合格书一式四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查机构各一份。

2、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有审查机构盖章。

兹证明本合格书已报有关单位备案。

备案编号: 20171113002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2/4）

第三部分：

各人员信息：

专业名称	设计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审查人员姓名	执业注册资格
勘察	马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何港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建筑	陶军	一级注册建筑师	郑德原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	谭勇	一级注册建筑师	杨汉伦、罗蜀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给排水	孙浩		黄玲俐	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电气	杜波		李耀根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通风空调	杨二英		胡小兵	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项目信息：

内部编号：S16080 工程等级：大
 工程所在区县：番禺区
 备案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隶属关系：广州市属

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633号
 联系电话：020-31126180 联系人：伍四玖

勘察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甲级
 联系电话：0757-83333469 联系人：马威

设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27-84899482 联系人：陶军

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2015年10月21日 勘察费用(万元)：48.00
 工程名称：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勘察设计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签定日期：2015年10月21日 设计费用(万元)：177.06
 工程名称：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勘察设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穗规地证[2015]68号
 用地单位：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3/4）

项目名称：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用地位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用地面积：伍万肆仟叁佰陆拾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号：穗国土规划建证[2017]3172号
建设单位：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
建设位置：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13

建设规模：

项目类别	规模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面积	23800.30	平米	地上2层（另设1夹层）：厂房（自编零部件储存仓库）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面积	10424.70	平米	地上1层：厂房（自编汽车拆解及破碎车间）
房屋建筑工程	地上面积	100	平米	地上1层：厂房（自编存储间）

各审查意见：

立项批复意见：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6-440113-51-03-009111）
规划审查意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原则同意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穗国土规划批[2016]2号）
消防审查意见：/
环保审查意见：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243号）
人防审查意见：/
卫生审查意见：/
交警审查意见：
地震审查意见：
民航审查意见：
园林审查意见：
文物审查意见：
设计中标通知书：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6889]号）

项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4)

工程勘察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_____

工程勘察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_____

工程设计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是 _____

工程设计盖章是否符合要求: 是 _____

节能办意见: _____

质检站意见: _____

科技处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科技处处长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工作人员意见: _____

区县建设局领导意见: _____

第四部分: 相关的word文档

流 水 号 :



20171113024

机 构 代 码:



56227292-1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0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零部件储存仓库				
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段春平	项目负责人	洪生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5	合格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3	合格	合格
3	卫生器具			4	合格	合格
4	室外给水管网			3	合格	合格
5	室外排水管网			3	合格	合格
/	/			/	/	/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5 分项数： 63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洪生杰 粤144161635636(00)					 刘克非 有效期2019.04.15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8月13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18年8月13日 (盖章)	2018年8月13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05

CD 65 7312

室外给水管 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4

* G.D.-G.5-7311 *

* GD - C5 - 7311 *

室外排水管
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0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零部件储存仓库					
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段春平	项目负责人	洪生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冼锦辉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管道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排水管沟与井池			2	合格	合格	
3	试验与调试			2	合格	合格	
/	/			/	/	/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 检验批数： 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刘克非 <small>注册号:44002427 有效期:2019.04.15</small> 					
分包单位	洪生杰 14416施工单位(00)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洪生杰 2018年8月14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段春平 2018年8月14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8年8月14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18年8月14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18年8月14日 (盖章)		

GD-C5-7311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基地工程					
施工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胜洲村现代产业园地块 13					
开工时间	2018. 7. 30	完工时间	2018. 8. 30			
合同工期	30 天	合同造价				
施工单位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根据厂区园林绿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包括场地平整、种植乔木、灌木、铺设大叶油草、撒播草籽等						
竣工检查时间	2018. 9. 10					
竣工检查结论						
经检查，完成内容属实，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广州广汽商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章)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质监站意见 (公章)		
参 加 人 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洪生杰	项目经理			
	东风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何明泽	设计经理			

附件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2019年5月8日摄制）



图1 项目整体现状鸟瞰图



图2 项目西部现状正射影像图



图3 项目中部现状正射影像图



图4 项目东部现状正射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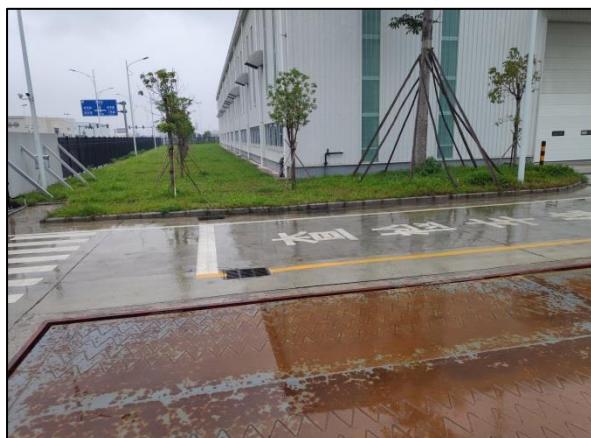


图5 项目西侧出入口北面现状



图6 项目西边界南部附近现状



图7 项目中部厂区道路及景观绿化现状





图 8 废旧车辆存放区北侧排水沟现状



图 9 项目西侧出入口附近集水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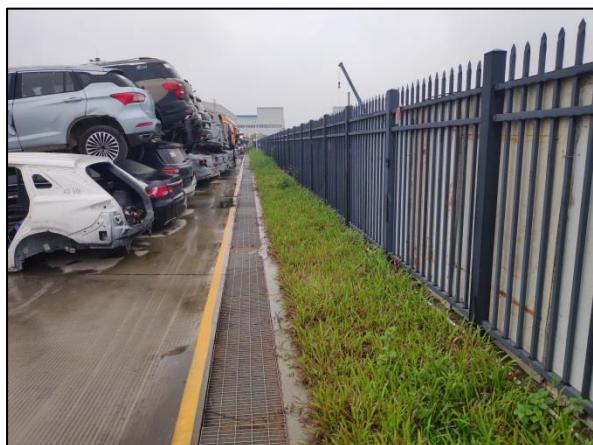


图 10 项目南侧边界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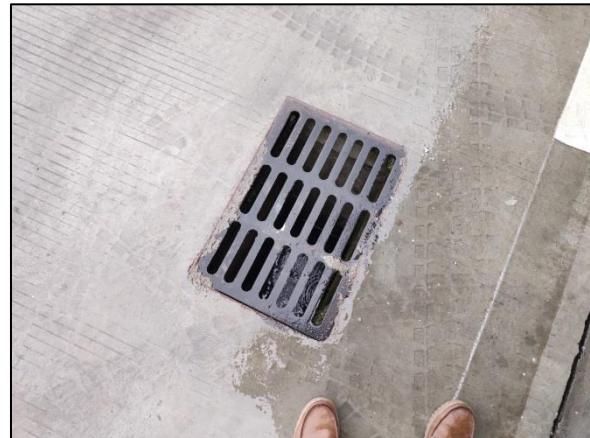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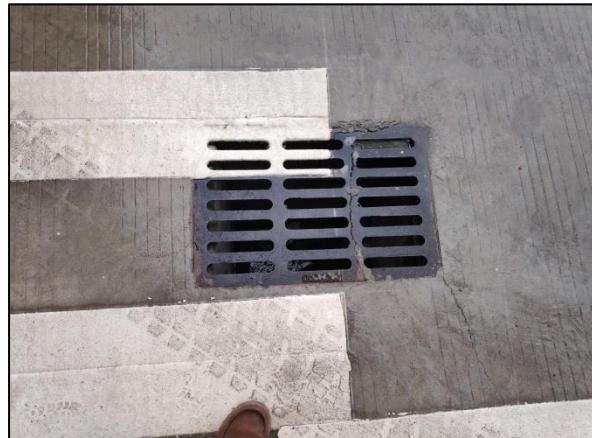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内部雨水井现状 (畅通无淤积)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给排水外网汇总平面图。